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220,166股。本公司(a)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行使；及(b)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並無有待註銷及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57,220,166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該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董事（即簡國祥先生、許嘉駿先生、羅焯雄先生及錢志浩先生）均親自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而郭文韜先生、王忠業先生及黎雅明先生亦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簡臻廷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0,573,494 (100%)	0 (0%)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0,573,494 (100%)	0 (0%)
3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0,573,494 (100%)	0 (0%)
4	(a) 重選許嘉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30,573,494 (100%)	0 (0%)
	(b) 重選簡臻廷先生為執行董事；	30,573,494 (100%)	0 (0%)
	(c) 重選羅焯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573,494 (100%)	0 (0%)
	(d) 重選錢志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73,494 (100%)	0 (0%)
	(e) 重選郭文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73,494 (100%)	0 (0%)
	(f) 重選王忠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73,494 (100%)	0 (0%)
	(g) 重選黎雅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73,494 (100%)	0 (0%)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573,49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573,494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30,573,494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30,573,494 (100%)	0 (0%)
8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 6 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	30,573,494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上。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各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¹（主席）、許嘉駿先生¹、簡臻廷先生¹、羅焯雄先生²、錢志浩先生³、郭文韜先生³、王忠業先生³及黎雅明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

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